**編號：** 0005/2023/IP

**標題： 過失未依時**履行通知義務

**立案原因：** 投訴

**個案簡介：**

投訴人甲向本辦公室投訴在某幾個社交平台及軟件的多個群組上發現流傳一段影片，影片內含一張由A公司經營的外賣平台印出的訂餐單據，單據上載有甲的個人資料，甲因而要求本辦公室跟進。其後，於本辦公室調查過程中發現，A公司所經營的外賣平台存在對用戶個人資料的自動化處理，同時該公司使用境外雲端伺服器儲存個人資料。

**分析：**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1款（一）項及第3條第1款規定，本案中有關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A公司利用X手機應用程式向市民提供訂餐服務，過程中需要收集用戶的個人資料，屬於以自動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第1款的規定，應從資料處理開始起八日期限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辦公室。

然而，根據本辦公室資料庫顯示，A公司未有向本辦公室提交過任何《個人資料處理通知表》；同時亦沒有發現有任何公司為涉案X手機應用程式之個人資料處理提交《個人資料處理通知表》。由此可見A公司並沒有履行個人資料自動化處理通知義務。

A公司使用的雲端伺服器是設在位於澳門特區以外的地方，故如將程式用戶的個人資料儲存於上址之伺服器，屬於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區。而有關個人資料的轉移，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款的規定須事先經對公共當局作出通知後方可進行，而A公司在回覆信函中稱，公司早在開業之時，就將用戶的個人資料儲存於該伺服器。因此，A公司在將X手機應用程式中的用戶的個人資料轉移前，沒有向本辦公室作出轉移通知。

綜上所述，A公司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處理結果：**

本辦公室考慮到A公司屬首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調查過程中表現合作及已補足履行通知義務等因素，故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2條第1款（二）項及第33條第2款的規定，分別科處A公司澳門元30,000元（澳門元參萬元正）及澳門元30,000元（澳門元參萬元正）罰款，兩者合計共科處澳門元60,000元（澳門元陸萬元正）罰款，考慮到A公司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合規工作重視程度不足，相關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個人資料處理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均有待改善。基於相關違法行為令大量資料當事人的正當權益長期處於不必要的風險之中，故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3條（三）項的規定，本辦公室作出對A公司科處提出警告的附加處罰。

**註：**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4、20、21、32、33及43條。